

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哈尔滨三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独立董事,本人在 2024 年度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,恪尽职守、勤勉尽责地履行自身职责,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,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,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、客观的意见,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工作履历、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

本人刘洪泉,1959 年生,中共党员,中国国籍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,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华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、总经理兼党委书记,先声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,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总经理,费森尤斯卡比(中国)投资有限公司总裁,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;现任江苏中贸发无锡医药有限公司董事长,无锡凯夫制药有限公司董事,无锡凯夫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,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自 2022 年 3 月至今,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说明

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4 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

2024 年度,公司共召开 6 次董事会,3 次股东大会,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,在对议案充分了解的基础上,审慎发表独立意见,以科学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

本人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会议各项议案及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，均投了赞成票。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	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	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	缺席董事会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	出席股东大会次数
刘洪泉	6	0	6	0	0	否	3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提名委员会召集人，战略委员会委员。2024 年度任期内，本人召集并主持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，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认真核查，认为候选人资格无异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（三）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召开 4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对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涉及内部控制、募集资金、股权激励、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，均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。

（四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对涉及公司利润分配、募集资金管理、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，并于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充分发挥专业经验及特长，依法独立、客观、充分地发表了意见。此外，本人在 2024 年度任职期内未行使以下特别职权：1.独立聘请中介机构，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；2.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3.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4.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。

（五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与公司监察审计中心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，认真履行相关职责。本人定期听取公司监察审计中心工作汇报，就公司运营、内部控制、财务、业务状况以及应重点关注的审计事项进行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监察审计中心重点工作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，促进监察审计中心更高效地开展工作；在公司年报审计工作中，与会计师就年审计划、重点

关注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，督促审计进度，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（六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，及时阅读公司公告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、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。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监督公司公平、公正履行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，保障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，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（七）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2024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及其他工作时间，通过查阅文件、听取汇报及对相关人员问询的方式，对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深入了解。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运用专业知识对公司董事会运作及公司经营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，忠实勤勉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。2024 年度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达 15 个工作日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与本人保持了定期和良好的沟通，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使本人能及时、充分地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及整体运行情况。在召开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，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准确传递，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，为本人独立、客观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。

三、2024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，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，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

司制度的规定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,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（二）聘用、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

2024年度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、内控审计机构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三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

2024年度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独立董事离任及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补选王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本人对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候选人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，提名和选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，激励对象获授权益条件成就

1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

2024年度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的薪酬方案，本人认为该薪酬方案的决策程序及确定依据符合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，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，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股权激励

2024年度，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》，同意为符

合条件的 167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制性股票 229.43 万股。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资料，认为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决议有效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除上述事项外，2024 年公司未发生以下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：

（1）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；（2）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；（3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；（4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；（5）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；（6）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，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4 年度履职期间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忠实、勤勉、谨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主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，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建言献策；同时，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，积极承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各项职责，不断提升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，努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独立董事：刘洪泉

2025 年 4 月 24 日